

105 年外交部訪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會計業務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預算執行情形	<p>一、105 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撥補助款 1 億 4,580 萬元，累計支出 1 億 3,829 萬 4 仟元(含保留數 2,931 萬 5 仟元)，執行率為 92.31%。</p> <p>二、104 年度保留款 1,782 萬 7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支出 1,569 萬 3 仟元，執行率為 88.02%。</p>	<p>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雖達 92.31%，惟倘未含保留數之實際預算執行率僅 72.74%，核屬偏低，宜請研擬改善措施。</p>	<p>本會 105 年核銷率較低，多因政黨未及於年底辦理核銷，申請保留 1,303 萬 7,642 元所致，將請政黨配合本會年度核銷作業，加速核銷程序，以避免保留。</p>
二、零用金盤點	<p>經盤點零用金（額定新臺幣 6 萬元），單據與手存現金合計相符。</p>	<p>無。</p>	
三、內部控制機制	<p>經查該會本(105)年分別於 6/22-7/8 及 12/20 間辦理內部財產、現金及物品等相關盤點查核。</p>	<p>無</p>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四、單據抽查	<p>共計抽查 129 筆單據，新台幣 33,663,779 元(如附件 1)，抽查情形如下：</p> <p>(一) 查基金會人事管理要點第七條規定：兼任人員如為軍公教人員則其兼職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惟經查其兼任人員之兼職費支給計新台幣 25,000~60,000 元不等，且明顯高於前述規定標準。</p> <p>(二) 經抽查交通費 - 行政 10503300001、10505030001、10506070001、10507150001、10511030001 及 10512010003 號等傳票，列報公務計程車資，惟未註明搭乘公務事由、起迄地點等。</p> <p>(三) 經抽查禮品費 105/11/13 第</p>	<p>請說明兼職費支給標準，並釐清是否違反前述相關規定。</p> <p>嗣後因公務搭乘計程車，請註明搭乘公務事由、起迄地點等，以利憑核，並宜訂定公務搭乘計程車之相關規範。</p> <p>為避免公帑浪費，仍宜請積極處理閒置</p>	<p>本會為節省公帑，主任級以上主管多為兼職，並多年延續性支給，支付金額尚無調整。經查本會兼任人員並未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10511170013 號傳票，購置致贈外賓禮品 106 件，惟查基金會尚有庫存禮品乙批，據告以部分禮品購置時點年代久遠，因禮品體積、重量或禮品已未符時宜等因素，致無適當送禮時機而閒置；爰其管理運用核有欠妥情形。</p> <p>(四) 經抽查薪資支出 - 行政第 10512010003 號傳票，金額新台幣 143,050 元，付款方式以現金支付辦理，核有未妥。</p> <p>(五) 查本部前抽查基金會 102、104 年會計業務，基金會對國內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等其他相關單位之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其中每一團體申請當年度補助每案補助金額以 200 萬元為上限，如經董事會同意，最高可補助至 350 萬元，</p>	<p>之禮品，建議嗣後依實際需要購置禮品數量，以避免禮品購存過量、未符時宜情形。另有關禮品控管請依購買日期、禮品名稱、件數、單價等妥處。</p> <p>為紀錄各項帳款交付事實及安全考量，請以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p> <p>為避免民間非政府組織等其他相關單位同一案件同時向本部及貴會重複申請補助，或待核定補助金額再註銷之觀望效應，爰請配合本部規定調整補助上限額度。</p>	<p>本案付款方式勾選有誤，係匯入受款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帳戶中，請詳存款單。</p> <p>本會係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捐助暨組織章程」、「補助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為避免重複補助之狀況，本會於核定補助時，皆以副本函文送鈞部卓參。</p>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p>補助額度高於本部甚多情形，經函請配合本部同一年度同一申請補助團體之總補助額度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原則上不予補助規定調整補助上限額度。承復：配合辦理，研議中。經本次追蹤覆核結果，基金會前述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仍維持每案補助金額以 200 萬元為上限，如經董事會同意，最高可補助至 350 萬元。</p>		